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梁興亞

被　　告　楊哲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郅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